

## 邯郸市肥乡区法院巧解“夺娃”争议

## 离婚父母轮流抚养 两子女相伴成长

本报讯 (王亮亮)近日,在一起涉及抚养争议的离婚纠纷中,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法官提出轮流抚养方式,妥善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维系了亲子兄妹关系,让两兄妹能够互相陪伴着健康成长。

刘女士和史先生结婚十余载,生育一儿一女,因长期家庭琐事矛盾的积累,最终选择以对簿公堂的方式结束这段婚姻。双方当事人在孩子抚养问题上争执不下,互不妥协。

本报讯 (姬翼)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衡德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件,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

2018年,原、被告因感情不和离婚,当时约定一双儿女均跟随原告生活。离婚后,原告发现自己已有身孕,于是征求被告意见,但二人关于第三个孩子抚养权的问题产生了激烈的矛盾。为了切实解决孩子抚养权问题,近日,原告诉至法院。

该案关系孩子的健康成长、亲情关系的延续。”主审法官本着“调解优先”原则,及时联系原、被告进行调解,但被告情绪激烈,强烈反对孩子跟随原告生活。主审法官从法律规定、孩子成长需求这两个角度出发,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以寻求调解之道。

“一方面,年幼的子女跟随母亲生活更有利于成长;另一方面,孩子的哥哥、姐姐都跟随原告生活,生活环境更为和谐温馨。”经过主审法官反复多次耐心解释,二人为了孩子们的健康成长结束了“争夺”,被告主动放弃抚养权,原告也同意被告常去探望孩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至此案结事了。

故城法院办案法官表示,将继续秉持公正司法的理念,审慎对待每一起婚姻家庭纠纷,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未成年人营造和谐、稳定的成长环境。

## 给出孩子成长「最优解」

刘女士要求抚养女儿,认为女儿年龄较小,应该跟着妈妈生活。史先生称两个孩子一直以来由爷爷奶奶照顾较多,感情很深,且两个孩子之间感情也很深,不同意两个孩子分开抚养。

“既然双方都对孩子充满责任感和关爱,离婚后也在肥乡居住,加之两个孩子从小一起生活,如果能共同抚养,岂不是更有利孩子健康成长?”承办法官认为,轮流抚养是最佳的解决方案。

“会不会导致孩子的生活和学习不稳定、不适应?”一开始,双方当事人难以接受。承办法官耐心为两人分析生活居住以及孩子上学现状,指出轮流抚养具有可行性,既能让孩子享受到父母双方的陪伴和关爱,又能拥有亲密的兄妹之情,这更有利于孩子心理健康,符合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经过法官的耐心开导,双方当事人终于放下对彼此的怨恨,接受了轮流抚养的建议,一

个月轮换一次,抚养期间的日常生活费用由各自承担,教育和医疗专项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我们之间矛盾不断累积,心里有怨恨,尤其是走到起诉这个地步,产生过老死不相往来的想法。现在,经过法官的调解已经释怀了,为了孩子,我们俩愿意和谐相处,给孩子创造一个充满爱的成长环境!”调解结束后,双方当事人向法官袒露了心声,表示感谢。

## 晋州法院携手特邀调解员温情执行探望权 父亲可以定期见到女儿了

本报讯 (周方)“我终于见到自己的女儿了,真的谢谢你们。”近日,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在周末休息时间加班执行,运用“三下三进三联动”工作体系与执行常态化融合工作机制,成功化解了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申请人董某某激动地表达谢意。

董某某(男)与被执行人高某(女)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育有一女,后因感情破裂,法院判决离婚,孩子由高某抚养,董某某有行使探望孩子的权利,高某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二人离婚后,矛盾一直很深,董某某提出要探望孩子,高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拒绝。董某某无奈向晋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探望权纠纷是家事案件,涉及‘剪不断、

理还乱’的亲情关系、婚姻家庭、儿童心理等方面。在执行这类案件过程中不仅要强调力度、速度,更要从多角度分析问题,找到恰当的沟通方式,更好地保护离异家庭子女的身心健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考虑到该案件与一般的财产类执行案件有所不同,如果单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非但解决不了实质问题,可能还会激化双方矛盾。

于是,执行干警提前做足准备,认真查阅了原审卷宗,并且及时与被执行人高某住所地的特邀调解员取得联系,一起给被执行人高某做思想工作。执行干警与特邀调解员相互配合,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明之以法。最终,被执行人高某同意配合法

院工作。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就探望孩子的方式、时间、地点等达成一致意见,约定董某某每月的最后一个周末可探视一次。同时,协议明确了作为探望一方,董某某在探望孩子时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能做出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事情,以此打消了抚养孩子一方当事人的顾虑。

近日的一个周末,在法院干警与特邀调解员的共同陪同下,申请执行人董某某成功探望了自己的女儿。

面对“探望权”受阻的情况,晋州法院执行干警与特邀调解员共同努力,通过释法明理,为双方当事人搭起了握手言和的桥梁,使得骨肉亲情得以维系,既有利于孩子和父母的情感交流,也促进了孩子的健康成长。

## “我们六年的纠纷,法官三天就给解决了!”

本报讯 (郝军生)“王法官,太感谢您了,我们6年的纠纷,您3天就给解决了,真是给我们老百姓办实事的好法官!”近日,辖区5起物业合同纠纷的当事人来到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立案庭法官王海英表达诚挚的谢意。

接到案件,王海英第一时间与一审法官联系,了解案件背景和当事双方争议焦点,研究化解方案。开庭前,王海英先与物业公司的代理律师沟通,希望她协助法官共同做好调解工作。开庭当天,王海英又在庭前与每位业主单独交流,逐一记录每名业主与物业的不同矛盾焦点,然后向物业公司反馈各业主的诉求,寻求双方的平衡点。经过王海英反复沟通谈心、耐心细致引导,一审时不同意调解的5名业主最终全部同意调解。

而此时,物业公司却表示不同意调解。原来,在一审法官组织调解时,物业公司同意调解,但5名业主坚决不同意,物业公司一审胜诉,认为二审没有必要调解。得知物业公司的想法后,王海英让律师给物业公司经理打电话沟通,但律师无功而返,调解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王海英并未因此放弃,多次打电话与物业公司经理沟通,讲明5起案件中物业公司存在的问题、应承担的责任,提示其不仅要顾大局、促和谐,还要抓整改、搞服务,避免类似事件发生。物业公司最终认可了法官的说法,并应要求来到庭审现场,与5名业主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王海英趁热打铁,耐心引导双方消除矛盾隔阂。最终,当事双方放下多年积怨,握手言和,达成和解协议。

## 当庭调解+现场普法

## 定州法院这场巡回审判效果加倍

本报讯 (李灿 刘璐)11月28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南城法庭到辖区某村开展巡回审判,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有效化解双方当事人的婚姻矛盾纠纷,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关怀和温度。

原、被告双方结婚十几年,婚后性格不合,近年来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执,从2021年起分居生活,后原告杜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查阅案件了解案情,认为该案是婚姻家事纠纷,是群众身边常见的、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为增强司法透明度,发挥庭审就地法治宣传功能,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法庭决定深入当事人所在地的村委会进行巡回审判,积极弘扬文明婚恋观和法治观。

一个国徽、几张桌椅,法庭在村委会临时组建成一个简单而庄严的审判法

庭。开庭前,承办法官向当地村委会干部详细了解双方当事人婚姻和家庭情况,以及矛盾纠纷产生的经过、缘由,为接下来的调解打下坚实的基础。

庭审中,承办法官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了解双方矛盾症结所在,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并进行释法明理。庭审后,承办法官反复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工作。最终,在承办法官主持调解下,原、被告在子女抚养权和夫妻共同财产、债务的处理上达成一致意见,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巡回审判现场,法庭还邀请村委会干部、辖区人民调解员、村民到庭旁听,为当地群众送去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同时,法庭还指导当地村委会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将法律法规与村民自治相结合,为村民提供行为准则。

## 朋友借款不还起纷争 法官释法说理双方和解

本报讯 (张振震)近日,蠡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督促当事人即时履行,快速高效化解纠纷,赢得了当事人一致好评。

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23年,被告温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李某借款10万元。被告于今年2月为原告出具借条一份,约定6月还清。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拖延给付,原告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法官认真梳理案件情况,考虑该案事

实清楚、证据充分、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为促进双方矛盾化解,先行组织调解。法官从情理、事理、法理等角度,引导被告换位思考,告知被告要信守承诺,及时履行偿还义务,同时也请原告考虑被告的实际情况,希望双方达成一个都能接受的调解协议。

经过法官耐心协调,双方态度逐渐缓和,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庭偿还原告3万元,并就余款7万元如何分期还款进行了约定,矛盾得以化解。

## 酒后驾车出事故 找人顶包骗保被判刑

本报讯 (李建永)“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酒驾肇事后依法处理,谁知有人却打起了歪主意,抱着侥幸心理找人顶包骗保,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保险诈骗案。

原来,张浩(化名)与朋友一起喝酒,中途驾车离开给朋友送东西,不料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名行人受伤。张浩想到因酒后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无法进行保险理赔,也担心因为酒驾被处罚,遂叫来好友王路(化名)和李伟(化名),三人商议让没有喝酒的李伟冒充肇事司机报警并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张浩独自离开事故现场,最终骗取保险理赔金15万余元。然而,某



12月4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感受法治氛围,监督见证阳光司法。代表委员们实地参观了家事审判庭、温馨调解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心理咨询室。家事审判团队负责人高秀丽从家事案件审判模式、家事矛盾主要焦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代表委员们对当前家事审判工作取得的成效以及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经验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图为代表委员参观现场。

杜凡 摄

## 明知亲戚涉案在逃仍提供住所

## 男子犯窝藏罪获刑

本报讯 (张颖)一男子明知亲戚是在逃犯罪嫌疑人,仍顾念亲情为其提供藏身之地,触碰了法律红线。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审结该起窝藏案,被告人田某犯窝藏罪,被判处八个月有期徒刑。

2016年,被告人安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追捕,联系亲戚田某说遇到了些事情,要到其家里住一阵子。田某答应了安某的请求,同意安某在其位于某市的家中住了一段时间。

生活期间,田某知道了安某犯罪的事实,辗转反侧,犹

豫很久。“这是我的家人,就算真的犯了事也不能抹杀我们是一家人,就得帮她。”最终,他说服了自己。于是,田某继续帮助安某,让安某在其家中藏匿以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

后公安机关将安某在田某家中抓获,被告人田某对其窝藏安某的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在得知安某涉嫌刑事犯罪后,仍为安某提供住所,帮助安某逃避抓捕,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依法对其判处相应有期徒刑。

## 法官提醒

本案中,如果田某在知道安某涉嫌犯罪真相时,劝其投案自首,那么不仅自身不会受到法律处罚,安某还会因自首行为减轻刑事处罚,这样才是真正帮助安某。法官在此提醒大家,切不可为了所谓的“情义”而对犯罪分子予以窝藏、包庇,罔顾法律而使自己身陷囹圄;在面对亲朋好友涉嫌犯罪的时候,应当及时劝其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这才是对其最有效的帮助。